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

承辦人：聘用社工員 侯詠心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9225

電子信箱：kkh95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086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200J_11400860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託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辦理「114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單位及指派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同意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間合作，增強責任通報人員通報敏感度及相關知能辦理旨揭訓練，共計6場次。

二、各梯次辦理地點及時間說明如下：

(一)西屯場：文心第二行政大樓一館3樓簡報室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3樓)

1、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，9時至16時

2、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，9時至16時

(二)豐原場：臺中市總工業會601教室(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6樓)

1、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，9時至16時

社會課 收文:114/06/13



A41140014747 有附件

2、114年9月4日(星期四)，9時至16時

(三)沙鹿場：臺中市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202視聽室(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658號2樓)

1、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，9時至16時

2、114年9月18日(星期四)，9時至16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法規依據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老人福利法43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管理人員、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勞政人員、司法人員、矯正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村(里)長、觀光業從業人員、就業服務人員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、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、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、長照服務人員、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、兒童或少年福利業務、老人福利業務、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6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002號函釋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4款所稱長照服務人員係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。

(四)112年2月15日公布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增列教保服務人員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；修正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增列

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。

(五)112年12月6日公布修正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增列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。

四、旨揭訓練自即日起開放網路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GfcsByfJtt5UAh5L9>)，因名額有限，主辦單位保留錄取優先順序之資格審查權，額滿為止。報名後如不克前來，請以電話或E-mail取消。

五、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洽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陳小姐，電話：04-23580989，電子信箱：codoco2002@yahoo.com.tw。

六、請自備環保杯，並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若開車前往，附近停車場皆須收費。

七、全程參與者將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另本課程將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。

正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立仁愛之家

副本：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、本中心成人保護組、本中心專線及調查組、本中心綜合規劃組

